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

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05.14 熱農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（簡稱本系），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，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使順利成為日後業界之有用人才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學生選擇國內或國外相關企業（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者），經由本系認可後，依本辦法前往實習。
- 三、本系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期間，供同學選擇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報系備查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。
- 五、學生必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，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。注意自身安全，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，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，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，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分為：「校外實習(1)」、「校外實習(2)」、「校外實習(3)」，大學部課程分別為 4 學分，實習時間為每年暑假期間，全部實習時間至少 320 小時。「產業實習」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，全學期實施共 9 學分，實習期間至少 4.5 個月或 18 週。
- 七、學生依規定時間申請(附件一)並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國外實習者須自付出國機票、證照、簽證、保險，食宿費用則依實習地點規定。
- 八、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，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報告海報，成績依本系成績考核表(附件三)評定，其中實習單位佔 50%(包括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實習成效、學習日誌及其他)，本系 50%(學生張貼校外實習報告海報，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評分)。
- 九、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，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學校給予獎懲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